#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防护物资（口罩、帽子等耗材）**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技术参数** |
| 1 | 医用外科口罩 | 个 | 挂耳/系带 | 0.52 | \*1、符合国家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 2、由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产品应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一次性使用。 3、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0N，口罩的细菌过滤率应不小于95%。 |
|
| 2 | 医用普通口罩 | 个 | 挂耳/系带 | 0.22 | 1、符合国家标准YY/T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产品应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一次性使用。 3、口罩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口罩的细菌过滤率应不小于95%。 |
|
|
| 3 | 医用防护口罩 | 个 | 折叠式 | 5.5 | \*1、符合国家标准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2、产品由罩体、鼻夹和口罩带组成。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0N。产品包装标志有灭菌或无菌字样的口罩应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一次性使用。 3、口罩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不应有呼气阀。鼻夹具有可调节性，口罩带调节方便，有足够强度固定口罩位置。 |
|
|
| 4 | 隔离衣 | 套 | 提供规格需大于等于6种 | 19 | \*1、符合国家标准GB/T38462-2020《纺织品 隔离衣用非织造布》。 2、本产品由具有一定防护特性的无纺布复合材料制成； 3、隔离衣外观应洁净、无杂质、无破洞，色泽均匀一致；若热合，热合部位应牢固，成型整齐，平整无开裂。胀破强度≥40kPa,透湿率≥3600g/(m2·24h)。 |
|
|
| 5 | 医用防护服 | 套 | 170、175、180、185 | 60 | \*1.符合国家标准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2、防护服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缺陷。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能自锁。防护服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 3、防护服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10ug/g。一次性使用。断裂强度应≥45N，透湿率≥2500g/(m2·24h)。 |
|
| 6 | 帽子 | 个 | 平顶帽 | 0.45 | 1、执行团标标准T/CSBME015-2019《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 2、本产品采用非织造布为主要原材料热合或缝制而成。 3、帽子应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一次性使用。 |
|
|
| 7 | 鞋套 | 双 | / | 0.55 | 1.型号规格要求：非织造布制成，聚乙烯薄膜制成。  2.尺寸要求：鞋套尺寸范围为：长（100-600）mm，宽（100-500）mm；允差±7%。  3.外观要求：鞋套的外观应洁净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异味、无破洞；缝制或热压应坚固；成型整齐。  4.克重要求：非织造布型鞋套所用的非织造布的规格不低于18g/㎡。  5.松紧带要求：聚乙烯薄膜型鞋套采用的松紧带应长至2倍三次不断裂。  6.聚乙烯薄膜厚度要求：聚乙烯薄膜型鞋套所用的聚乙烯薄膜厚度不得低于0.02mm。  7.断裂力要求：非织造布型鞋套所用非织造布纵向断裂强力应≥17N，横向断裂强力应≥3.0N。  8.鞋套若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10ug/g。 |
| 8 | 靴套 | 双 | / | 5.7 | 1.型号规格要求：非织造布制成，聚乙烯薄膜制成。  2.尺寸：隔离鞋套单规格尺寸：高：30-150cm；长：20-50cm 允差±10%。  3.外观：医用隔离鞋套应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粘连、裂缝、孔洞等 缺陷。医用隔离鞋套连接部位可釆用针缝、热合等加工方式。缝制的针距40mm 不少于7针，线迹应均匀、平直，不得有跳针；热合应均匀，牢固、无毛边。  4.非织造布制成的医用隔离鞋套材料外侧面占水等级应不低于3级的要求。  5.非织造布制成的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30N。  6.聚乙烯薄膜制成的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5N  7.非织造布制成的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15%o  8.聚乙烯薄膜制成的医用隔离鞋套材料的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5%。  9.弹力带：弹力带弹性应良好，伸长比应不小于1.7。  10.鞋套所用的聚乙烯薄膜的厚度应不少于0.015mm。 |
| 9 | 检查手套 | 双 | 小号、中号、大号无粉 | 0.8 | 1、符合国家标准GB10213-2006《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材质由天然橡胶乳制造；灭菌包装，应有灭菌、一次性使用、检查手套字样。 |
|
| 10 | 防护面屏 | 个 |  | 9 | 1、由面罩片、海绵条、不干胶、弹力橡筋等组成。  2、面屏材质无毒、无害、无味、无刺激性和致敏性，且应具有防护隔离效果，其设计结构合理，适合各种头型。  3、医用隔离面屏大小应完全覆盖整个面部，对眼睛、鼻腔、口腔形成有效防护，能够有效阻挡血液、体液及有害物质的飞溅。  4、医用隔离面罩表面应洁净，无污点、污物，面屏应完整，不得有破损或分离，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划痕。  5、面屏片与海绵条应粘连牢固，不易脱落。  6、规格:长:10-60cm;宽:5-50cm，厚度0.2mm头箍宽度应大于1cm。  7、海绵条应做到均匀、紧实、高弹、柔软、舒适、不掉屑、不易变形。  8、面屏与弹力橡筋应链接牢固（使用扣子固定，固定装置与防护罩连接处的断裂强力不小于10N），不易脱落。橡筋弹性强（弹力带延伸率应不小于50%），松紧可调节，且不易断裂及松弛。  9、本品为一次性使用，不可重复使用，不可水洗。  10、面屏颜色应透明，佩戴时应视线清晰可见。  11、具有良好的防雾功能，能有效的避免因长时间佩戴等引起屏面雾化，影响视觉。  12、面屏应做到轻便、舒适，适宜较长时间佩戴使用。  13、面屏片内外两侧均应覆盖保护膜。 |
|  | 注： | | | | |
|  | 1. \***项为废标项**。 2. 每一项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公司投标时耗材名称书写格式：招标名称（注册证名称）。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4、5项。** | | | | |

**二、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2、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则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段，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5、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

2、交货期：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3.1、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2、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其他**

1、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

（2）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0.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30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